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办〔2017〕38号

签发人：唐群喜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62号建议的答复

李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取消行政事业收费后配套政策尽快落实”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文件规定，多个部门的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从2017年4月1日起停止收费，其中涉及到疾控部门的收费项目有卫生检测费、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和预防性体检费。按照现行财政管理

体制，建安区疾控中心经费由建安区财政予以保障，鉴于建安区 2017 年部门预算已经区人大审核通过，2017 年因收费取消减少的经费缺口由建安区财政局按程序报批后一次性解决，2018 年后列入部门预算。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工作的关注，希望多提宝贵意见，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财政局，0374—2676119。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建安区人大、政府（各1份）。